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21號

異　議　人　黃俊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6日所為本院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相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6日所為102年度司促字第2201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5年7月2日送達異議人（送達證書見原審卷第55頁），異議人於同月7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未逾10日法定不變期間，故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裁定，審理異議有無理由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伊固有積欠大眾商銀款項，但並未積欠這麼多錢，原裁定記載金額不符，為此聲明異議，請求為適法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於102年5月20日向本院對異議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原審於102年5月22日裁定准許核發支付命令，並命異議人即債務人應向相對人即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並告確定（當時確定之系爭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）。嗣相對人認系爭支付命令記載附表有關「自民國065年」顯係誤植，正確應記載為「自民國095年」，而聲請更正系爭支付命令，經原裁定准許更正之。本院依相對人102年5月20日支付命令聲請狀內容所示，並核對相對人當時聲請意旨與附表所載內容，確實有上揭所指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是原裁定依上揭規定准予更正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系爭支付命令確實有上揭所載誤寫情事，原處分裁定准許相對人更正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聲明異議意旨指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之。至系爭支付命令究竟實際存在之債權金額應為何，此涉及實體上權利爭執之問題，異議人自應徇相關法律規定之途徑為救濟，並非本件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饒志民

附表102年度司促字第22017號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50000元	黃俊益	自民國095年01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二十
002	新臺幣250000	黃俊益	自民國065年05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

	元				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250000元	黃俊益	自民國065年6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